

退休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退休金種類：

年 月 日填

子 女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校 名 稱	修 業 年 限	日 夜	年 級	學 校 代 號	補 助 金 額 (人事單位填寫)	就 讀 學 校 代 號 說 明		公立或私立	代 號		
								大學暨獨立學院	公	立	01	
									私	立	02	
									夜 間 部		03	
								五專後二年, 二、三年專	公	立	11	
									私	立	12	
									夜 間 部		13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21	
									私	立	22	
								高 中	公	立	31	
									私	立	32	
								高 職	公	立	41	
									私	立	42	
									自給自足班		43	
合計核准補助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以上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教育補助費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具領人簽章：							國 中	公、私立	51			
							國 小	公、私立	61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注意事項：

一、支領、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向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按兼領比例請領)，逾期不予受理。

二、公教人員領有年撫卹金者，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二分之一。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一)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原退休機關學校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二) 戶口名簿：於原退休機關學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 (三)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四、退休人員(或支領、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時，以子女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且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 (一) 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
- (二)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 (三)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四)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五) 就讀夜間之學校，白天已有工作者。(未有工作者，請檢附切結書)
- (六) 就讀空中大學者。
- (七) 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97學年度第2學期前，公教員工子女就讀學士後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依其修業年限核給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有案者，得核發補助至其子女應屆畢業為止。)

五、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六、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或支領、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